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4)01-0078-06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建构

——基于新制度主义视角的分析

蒋馨岚

(贵州财经大学 教育管理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 认证制度是保障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与之相适应的认证制度来进行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需要在积极营造良性制度环境的条件下,在对认证制度进行合理性论证的基础上,从社会规范、社会关系和文化认知等三个层面进行系统化的建构。

关键词: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认证制度; 新制度主义; 制度建构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我国从1990年批准和试办第一个专业学位以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迅速,到2007年,共有402所高等院校成为专业学位授予单位,每年招生约15万人,累计已招生70多万人,在读约30万人。^[1]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需求不断增大,为此,国家决定增设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2009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5万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收对象以应届本科生为主^[2]。然而,随着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扩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跟质量之间的矛盾日益显现。如何保障和提升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使之达到国家和社会的要求,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通过建构认证制度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保障是一个重要的手段和途径。因此,探讨认证制度建构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中是这样定义高等教

育认证的:“认证是由一个合法负责的机构或协会对学校、大学、学院或专业学习方案(课程)是否达到某既定资质和教育标准的公共性认定。认证过程的宗旨是,提供一个公认的对教育机构或者教育方案质量的专业评估,并促进这些机构和方案不断改进和提升质量”。^[3]据此,我们认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是指以质量保障为目的,通过检查和评估确定其质量是否达到某种既定标准的一种专业评定。其实质是作为提升和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手段,来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机构不断提升教育质量,以满足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过程就是基于国家、相关高校(或研究机构)与个人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质量方案等保障体系的制度建设过程,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和难点之一。本文拟从新制度主义理论的视角来讨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建构。

收稿日期:2013-07-23

作者简介:蒋馨岚(1972—),男,湖南永州人,贵州财经大学教育管理学院教师,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教育学博士。

基金项目:2012年度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山东省高等教育专业结构的优化调整研究”(项目编号:201202033)。

一、新制度主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认证制度建构的分析视角

关于公共组织的制度建构和制度变迁，新制度主义政治学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新制度主义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制度的性质以及制度如何影响人的行为，并揭示组织、结构、规范、文化、习俗是怎样型构社会行为，强调制度因素的解释性。新制度主义将制度理解为“由社会符号、社会活动与物质资源所组成的多层次稳定的社会结构，包括法令规章（regulative）、规范（normative）和文化—认知（cultural-cognitive）三大要素”^[4]。新制度主义将组织或个体面临的环境区分为两大类：即技术环境和制度环境，前者强调效率，后者强调社会公认的“合法性逻辑”，而不在乎组织或个体的行动是否有效率”。^[5]在制度变迁和制度建构的问题上，新制度主义侧重于分析制度本身的起源和变迁，并将制度理论的分析范围进一步拓展，向外延伸到制度产生的外部环境，向内则具体到制度体系的内部结构。^[6]认为制度变迁的根源来自结构与行动两个层面的制度的合法性危机^[7]，新制度的建构是在旧制度陷于合法性困境之中趋于瓦解的过程中，在吸收和借鉴旧制度合理性因素的基础上得以建构的。这种新制度的建构一般发生在社会规范、社会关系和文化—认知这三个层面。^[8]按照新制度主义的理论，国家、团体和个人是制度变迁的主体，他们在其中扮演了重要制度能动性者的角色。

根据新制度主义制度变迁和制度建构的核心主张与理论逻辑，我们认为，新制度主义提出了“社会规范——社会关系——文化认知”的分析框架对制度建构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下面我们将以这一分析框架来分析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建构。

二、体系建构：新制度主义视角下 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建构

根据新制度主义，建构新制度是建立在旧制度存续的合法性危机基础上的，旧制度之所以陷入合法性危机是其所处的外部制度环境发生变更或其内部制度结构调整导致的。鉴于此，我们认为当前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首先是建立在对其所处的外部制度环境和内部制度结构两方面

制度现状进行分析和检讨的基础之上的。

（一）制度建构的合理性分析

在我国，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目的是为了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层次复合型、专业性和应用性的人才。作为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方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处于同一层次不同培养目标的两种教育类型。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研究；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应用实践性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其突出特点是学术性与职业性的结合。培养目标的差异，意味着二者的质量标准各异。因此，二者之间理应存在不同的质量认证标准和分属于不同的质量保障体系之中。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体系中，认证制度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意义重大。目前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质量保障体系和认证制度很不完善，具体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方面，表现为没有专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体系，认证体系沿用的认证制度其实就是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其认证主要依据是以1981年制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基础的认证审核体系。2009年，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提出了应该明确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和确保培养质量的指导思想。这些规定和指导思想其实都没有形成明确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认证的制度。如《意见》指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是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型专门人才、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从以上的具体培养目标来看，《意见》中仍然没有明确的培养教育质量的标准。因为没有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质量认证标准，没有体现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特性，导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中出现了诸多问题。这种以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为参照标准的认证制度不能对新形势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活动进行规范，从而不能有效解决当前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

当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体系存在困境，需要审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证制度进行建

构的重要性,以回应各利益相关者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认证建构的诉求——转变以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体系标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进行认证的做法,建构基于应用型、复合型和专业性为特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另外,当前我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已经远远落后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制度建构,所以,构建符合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认证制度迫在眉睫。

(二)制度建构分析

根据新制度主义关于制度建构的理论框架,我们从社会规范、社会关系和文化—认知三个层面上在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展开论述。

1. 社会规范层面

新制度主义认为,制度是镶嵌在既有意义系统中的一整套相对稳定的规则系统和有组织实践的社会机制^[9]。这一整套稳定的规则系统和社会机制首先表现的是制度规范体系,这些规范体系是用以规范组织及其成员的行为的,通常表现为具有强制力的显性的法律规章条文和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隐性行为准则。在制度建构中,社会规范层面的建构应该是显性的规制性要素和隐性的规范性规则要素的结合。因此,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建构实践中同样要涉及显性的规制性规则的制度化建构和隐性的规范性规则的制度化建构这两种制度要素的有机结合。

第一,显性的规制性规则的制度化建构。在新制度主义中,规制性规则主要是国家颁布的对组织及成员具有强制力和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法令条文,是社会生活实践过程中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同时也是各项制度建构和实施的基础。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的显性规制性规则方面来说,目前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法规建设相对滞后,迄今为止,指导和规范我国学位教育发展的专门性法规是198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1981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对什么是专业学位和专业学位的标准内容没有明确的界定和表述,而是使用学术性学位的学术标准来对专业学位的实践进行操作。“没有专业学位的界定和表述,对于学位的认识只是侧重于学术的标准”。^[10]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迅速发展的背景下,相应的法规建设未能及时跟上,直接导致了专业学

位研究生教育制度建设的合法性困境,在认证制度建构上缺乏相应的依据。因此,当前建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规制性规则时亟需做的应该是抓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纳入立法范畴,通过立法的方式来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体系并将其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区分开来,使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进入到与之相适应的教育体系之中,实现它们在整个现代学位体系中的地位 and 角色的定位,惟其如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的合法性才能得到加强,这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认证制度建构就具有强劲的合法性基础。同时,通过建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体系,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过程进行规范,最终实现国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管理和过程监控。

需要强调的是,除了在立法上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行规制性制度建构外,还有关键的制度框架搭建,就是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标准体系进行建构。因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的实质是需要研制和确认相关高校或培养机构所提供的教育应该达到的标准体系。因此,要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规制性规则建构时,必须要研究和制定相应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机构资质标准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标准,以此来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架构和价值理念,使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体系有章可依、有法可依,从而实现认证标准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法定约束力。

第二,从隐性的规范性规则建构来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建构离不开研究生教育创新理念和专业规范等的支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我国学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对于学术性研究生教育而言,更加突出专业性和实践性,但是作为高层次人才培养教育,也需秉承研究生教育的创新意识和实践精神的培养,坚守研究生教育的科学研究的本原,以研究生教育的办学理念和创新性人才的培养理念为指导思想。在认证制度建构上借鉴学术性研究生教育制度的制度架构,譬如,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专业规范的操作指南和实施办法、学科专家指导体系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涉及到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的价值诉求,而不同的利益相关者的价值诉求在认证标准上是存在差异的,高校的质量认证标准和社会需求培养质量标准与研究

生个体对于专业学位的质量标准是不一致的,这就要求我们认证制度建构在隐性的专业规范标准上秉承多元化理念,尽可能做到准确、客观地反映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办学质量。这也要求我们在建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时将结果性认证和形成性认证结合起来;将定量的认证跟定性的认证分析结合起来;既要诸如注重经费配备和师资结构等硬指标等输入性条件进行认证,也要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诸如学生对高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满意度、就业率在内的结果进行认证。可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应高度重视相关研究生教育理念和创新性人才的指导思想等相关规范性规则的制度化建构,为最终实现认证制度体系的成功建构打下基础。

2. 社会关系层面

任何组织框架内规范系统的调整或变革都会引发组织内群体间的利益重新分配,而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博弈也会对组织规范系统的生成和变革产生重要影响。^[11]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其实质就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这个组织规范系统的生成和变革的过程,同样会引发组织系统中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利益重新分配,定会影响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机构内外各种社会关系的重构。

第一,这种社会关系表现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机构与政府之间的外部关系中,政府与高等学校的关系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的重要方面,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建构中同样如此。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的外部社会关系中,政府起主导作用。代表政府进行认证的部门主要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政府学位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办是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行政机关,它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省级政府学位办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在构建省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和督导机制方面,具有引导作用;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标准和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单位认证等。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中国家和省级部门主要抓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纲领性政策的制定等。高等学校是专业学位教育的实施者,应当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享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减少行政力量的约束,按照教育规律和自身特色以及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充分而自由地发展,从

而提高其发展的自觉性、创造性和能动性,但是高等学校在招生、经费保障等方面自主权有限,因此,高等学校需要和政府进行博弈,争取更大的自主权。

第二,在高等学校与市场之间,实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与职业资格认证之间的衔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目标就是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专业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兼备的高层次复合人才。高等学校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机构在培养教育过程中,应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强高校与市场、高校与相关职业部门之间的协同创新;在认证制度建构中,高等学校根据人才培养标准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关,市场在其中担负着检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任务和协助高等学校完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技能实习实践环节的培养任务等。与此同时,高等学校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协同解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与相关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问题,建立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到职业任职资格之间的直通车。^[12]对于新开设的专业学位,由相关机构根据认证标准,并由行业与教育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对申请设置该专业学位的高校资质进行评审;对已设专业学位,相关机构对已有该专业学位授权的高校及其教学计划逐一进行认证;对通过评估的高校开展的相应专业学位予以职业资格认证或给予职业资格认证的优惠条件。^[13]

3. 文化—认知层面

大学文化是一种体现着大学理念的精神存在,具有稳定的不同于其它机构的气质特质,体现着大学对人的价值实现和人生意义的关怀,是大学精神和大学办学理念的直接反映和体现。大学文化对大学人才培养的作用是潜移默化的,它是人才培养中的核心要素,大学文化包括物质、精神和制度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为大学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度文化在制度建构和制度文化的生成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不仅要在社会规范层面和社会关系层面,更需要在文化—认知方面着手进行。新制度主义中的文化—认知框架,是指人们形成的与制度相符合的文化—认知模式,它使处于特定情境中的人们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思考问题成为一种“理所当然”之举。^[14]所以,要建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必须以质量建设为核心理念建设大学文化,加强大学质量文化建设,以强化人们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文化建构何谓”、“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何为”等问

题的科学认知。根据大学文化特质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制度体系建设的特征,我们在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文化建构过程中实现高等学校内部的文化认同和社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文化认同。

在高等学校内部的文化认同建设方面,以质量意识为核心,更新理念,改变传统的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为政府检查评估行为的观念,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视为高校的自觉行为,在认证体系里建立牢固的质量意识,视教育质量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从而形成质量本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文化认知和文化氛围,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文化建构的合法性得以确立,文化认知层面建构才有可能实现。文化—认知框架体系正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得以构建的根基和价值。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文化—认知设计还要着力培育社会和人们的文化认同。由于学术型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历史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的历史长,培养人才的数量也远大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上我国在政策设计上区别对待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了社会对专业学位的认同度不高。我国高等教育专家别敦荣教授曾指出:“尽管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确认了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没有高下之分,但‘两股道’区别对待的政策设计,导致专业学位的实际地位不高、社会认同度低。”^[15]更重要的原因可能在于专业学位的培养质量尚未达到社会的期待与需求,特别是用人单位并未发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应用型技能明显强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反而可能在基础知识的扎实程度和研发能力上存在劣势。另外,培养单位在培养过程中未给予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以同等的对待也可能强化学生乃至社会公众矮化专业学位的倾向。^[16]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文化层面的建构上着力培育社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文化认同,这需要各高等学校通过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社会实践等各种方式和手段来对质量进行自我反思和改进,不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惟其,社会大众才有可能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形成良好的文化认知,从而使得高等学校与社会之间形成质量文化的良性互动,建构起良好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内外部认证制度的文化认知,从而对整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产生更强大的引导和规范

作用。这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文化—认知建构才得以完成。

三、路径分析: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的路径选择

新制度主义理论告诉我们,社会的制度建构和制度变迁路径主要有两种方式:强制性变迁路径和诱致性变迁路径。强制性路径采用法律行为或政府行为的变革策略自上而下来进行,具有强制性和快速性;诱致性路径由个人和群体自发倡导采用自下而上的制度变革策略进行,具有自发性和渐进性特征。^[16]

我们认为,当前我国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的建构过程中,应根据不同的制度内容和需求,科学地选择制度变迁路径。

首先,要实现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平衡,发挥各自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中的优势,采取强制性变迁路径来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的制度化运作机制,将政府、高等学校与市场之间的互动框定在政府主导下的法律框架内,以此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基本方向和整体质量。只有在法律法规层面实现自上而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思路,制定市场规则、划分高等学校和政府的管理权限,确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实践的合法性地位,使其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整个认证制度的建构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

其次,对于认证制度规范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则可采取强制性变迁与诱致性变迁并用的方式进行。具体而言,政府宜积极鼓励和引导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体系的建设中来。如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短、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规范标准的研制中,让不同利益相关者都有机会在制度建构过程中表达其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诉求,令认证制度自上而下的推行和落实获得最广泛的社会认同和支持,从而实现一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有机结合。

最后,在认证制度建构的文化—认知层面,则可以采取诱致性变迁路径。因为文化认知的制度建构,更多的是涉及一种文化认同和意义建构,它是弥散在整个社会文化中的,是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质量意识和质量文化为基础的,其变化具有典型的缓慢性和渐进性。企图短时间内以从上至下的方式从外向内强制性推行,是难以实现文化层面的制度

建构的。在文化—认知层面的制度建构和制度变迁过程中,宜采用以激励措施为主的诱致性制度变迁方式,唤醒高等学校作为“经济人”的自主创新和竞争意识,实现一种自发倡导性的制度建构和变迁。

四、结语

根据新制度主义理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进行制度建构,首先必须完整地理解具有丰富内涵的制度的概念,在积极营造良性制度环境的条件下,在对认证制度进行合理性论证的基础上,从社会规范、社会关系、文化认知三个层面来对认证制度进行系统化的建构。在社会规范层面上促进规制性规则的制度化建构和规范性规则的制度化建构两种制度要素的整合,在社会关系层面上重新调整政府—高等学校之间和高等学校—市场之间的关系,在文化认知层面培植“大学质量文化”的大学文化—认知。在路径选择方面,根据不同的制度建构的内容和需求,选择强制性变迁路径或诱致性变迁路径。从根本上讲,我国当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不应停留在法令规章和规范程序等强制性制度框架的搭建,更应深入到文化认知层面。惟其如此,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认证制度建构方有可能。

参考文献:

- [1] 陈皓明,石中英.国内专业学位现状研究[Z].专业学位总体设计研究报告(讨论稿),2008.
- [2] 苏日娜.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思考[J].中国研究生,2009,(5):50-53.
- [3] 李杼机,沙淑清,李娟华.关于构建我国高等教育专业认证体系的几点思考[J].中国高教研究,2007,(9):38-40.
- [4] W Richard Scott.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M].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Inc,2001:42.
- [5] 周雪光.组织社会学二十讲[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72-74.
- [6] Scott, W. 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M].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2001:49-59.
- [7] 朱其训,缪榕楠.高等教育研究的新制度主义视角[J].高教探索,2007,(4):36.
- [8] 罗燕,叶赋桂.2003年北大人材制度改革:新制度主义社会学分析[J].教育学报,2005,(6):15-16.
- [9] Di Maggio, P. J., & Powell, W. W.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1983.
- [10] 周远清.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更多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1,(5):2.
- [11] 陈金圣.从蔡元培北大改革看大学学术权力的制度构建——基于组织新制度主义的视角[J].复旦教育论坛,2012,(1):65-70.
- [12] 别敦荣,陶学文.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反思与创新[J].高等教育研究,2009,(3):42-48.
- [13] 李娟,孙雪,王守清.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外部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以职业资格认证为导向[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0,(11):57-59.
- [14] 张倩.新制度主义视角下的教师教育认证评价制度之建构[J].教育发展研究,2012,(8):47-52.
- [15] 赵婀娜.专业学位研究生——摆脱“山寨”之名擎起半壁江山[N].人民日报,2011-02-18.
- [16] 张东海,陈曦.研究型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状况调查研究[J].高等教育研究,2011,(2):83-90.
- [17] 海因兹·迪特·迈尔,布莱恩·罗万.教育中的新制度主义[J].郑视秋,译.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07,(1).

Construction of an Accreditation System for Postgraduate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 An Analysis Based on New Institutionalism

JIANG Xin-lan

(School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Guizhou 550025)

Abstract: Accreditation is an important assurance for the quality of postgraduate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and is highly necessar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uch educ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ensurate accreditation system will only be possible in a friendly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on the basis of thorough evaluation in the framework of social norms, community relations and cultural cognition.

Key words: professional degree; graduate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system; new institutionalism; system construction